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URG Corporation Limited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作出。

鑑於本公司之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即使僅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務請於買賣股份時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一份公佈(「證監會公佈」)，當中提及(其中包括)證監會最近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完成之查詢。

證監會之查詢結果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18名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1,274,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約22.17%。有關股權連同由主要股東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及龐維新先生合共所持有之3,847,792,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66.94%)，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89.11%。因此，本公司只有10.89%之已發行股份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 僅供識別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470,000,000	60.37
龐維新先生	377,792,000	6.57
十八名股東	1,274,100,000	22.17
其他股東	626,108,000	10.89
合計	<u>5,748,000,000</u>	<u>100.00</u>

附註1：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曉梅女士全資擁有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因而被視為於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另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85港元上升81.08%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0.335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之年報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資產淨值為5,97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0011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公布完成配售1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275港元。經配售後，本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約為55,47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0097港元。由於涉及此次配售新股之股東亦已包含在這次股權分佈之查訊中，有關配售似未能改善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之情況。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佈，董事會尚未核證有關資料。因此，除上表所列有關股東(即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外，董事會對上述資料之準確性未能提供任何意見。

本公司並不知悉龐維新先生和該等十八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或於本公佈日期：(a)是否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或(b)彼此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是否有關係或關連。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獲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及於本公佈日期，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3,47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3%。

董事會根據所獲資料就其所知及所信而認為，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故本公司能夠遵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本公司之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即使僅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務請於買賣股份時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曉梅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九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李曉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張世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高原先生、溫偉重先生及鄧兵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張仲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urg.com內。

下列董事及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管理層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定在任何報章、通函及章程所提供關於股權高度集中之資料及聲明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訊或實施。